（上接B114版）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威合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威合金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45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93.84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	否	18,817.00	18,817.00	18,817.00	0.00	19,136.67	319.67	102%	[注2]			否
年产1.8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14,528.00	14,528.00	14,528.00	0.08	14,906.31	378.31	103%	2015年10月			否
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	否	40,793.00	40,793.00	38,836.00	515.77	41,529.74	2,693.74	107%	2013年12月	-806.71	否	否
合 计	—	74,138.00	74,138.00	72,181.00	515.85	75,572.72	3,391.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8万吨变形锌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1)该项目属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国内无现成经验可供借鉴和参照，产品各项性能参数验证的周期较长，导致工艺验证时间超过预期；(2)该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定制设备，导致生产线设备调试时间超过预期。(b)公司在原有专利的基础上进行了产品的应用安全认证，新产品开发增加了产品应用研发周期，对相关工艺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因此，按照项目实际的进展情况，目前未能达到投产要求，需要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投资，截至2011年1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5,602.90万元。该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203号)，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602.9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共计67,321.12万元，经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19,321.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于2011年2月26日实施完成。										

[注1]：包含承诺投资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75,572.72万元以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19,321.1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于2013年9月投产，后在规模生产过程中，高精度产品后道生产设备还需进一步调试，尚无法对整个项目进行效益分析。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订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谢识才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后公司法定代表人谢识才与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曼特”）法定代表人马嘉凤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签订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向博曼特销售产品，并受托加工精密铜合金棒。

（二）双方关联关系：博曼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1,500	684.52

（四）公司本次日常交易关联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1,2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博曼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

3、法定代表人：马嘉凤

4、注册资本：938 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04 年4 月12 日

6、经营范围：汽车、通讯、医疗、轨道交通精密零部件，汽车液压挺杆、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汽车空调管路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管道、冷热交换阀门、卫生器具、电子接插件、智能型防电弧起爆的无危害新型防爆器具的制造、加工；模具的设计、制造、加工；框架材料的深加工。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1、交易标的

公司向博曼特销售产品，公司受托加工精密铜合金棒销售给博曼特全年总价款不超过1,200万元。

2、交易类别

销售产品、受托加工。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确定价格或费用时，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为标准，若无市场价格参考或定价受到限制，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体：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月结付款

合同有效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博曼特为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营汽车、轨道精密零部件，电子接插件等；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来看，博曼特能够严格按照框架协议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未出现过违约行为，因此，公司与博曼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博曼特在2015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9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谢识才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石佳友、马云星及崔平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方博曼特在2015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

（三）公司与博曼特未来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此项关联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博曼特签订《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博曼特在2015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双方带来效益。公司与博曼特未来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备查文件

（一）《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授权

对外投资及收购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和该资产抵押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滨海工业园区宏港路288号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5/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11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章培嘉、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选举门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3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5-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通过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博曼特工业有限公司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5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0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1、2、3、4、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4月21日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苏伟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守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利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813,616.47	25,991,019.5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7,816.28	-3,482,813.14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6,759.88	-3,485,249.03	2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30,564.06	-31,925,140.64	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40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40	20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25%	上升0.3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922,757.41	482,595,791.02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697,367.12	286,188,311.72	-0.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43.60	废品收入
合计	8,94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0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9%	256,721,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8%	170,113,872	19,022	质押	170,000,0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王密娟	境内自然人	0.34%	3,000,000			
胡立	境内自然人	0.25%	2,166,760			
刘成书	境内自然人	0.19%	1,668,000			
党银巧	境内自然人	0.17%	1,460,000			
陕西秦建科技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1,420,000	1,420,000		
夏巧梅	境内自然人	0.16%	1,419,570			
李欣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254,53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6,721,9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6,721,998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170,0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94,850			
王密娟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胡立	2,166,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66,760			
刘成书	1,6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000			
党银巧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夏巧梅	1,41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570			
李欣华	1,254,539	人民币普通股	1,254,539			
苏达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周红蕾	1,195,299	人民币普通股	1,195,2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连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党银巧”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60,000股。股东“夏巧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19,570股。					

注：

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59,230,000股、50,770,000 股和36,000,000 股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 50,000,000、40,000,000和34,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3、截止2015年3月27日，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1,93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1%（详见2015年3月31日公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元/股。	2006年05月12日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19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正文》出现了部分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二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353,769,00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76,737,36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1,949,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20,208,99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80%	1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其他	1.73%	14,378,6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66%	13,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6,195,7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4,459,3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1%	4,282,9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353,7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69,00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76,737,360	人民币普通股	76,737,36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41,9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8,997	人民币普通股	20,208,99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14,378,645	人民币普通股	14,378,6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95,765	人民币普通股	6,195,7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59,326	人民币普通股	4,459,3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82,955	人民币普通股	4,282,9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现更正为：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353,769,000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76,737,360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41,949,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3%	20,208,99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	1.80%	15,0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6号	其他	1.73%	14,378,6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66%	13,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6,195,76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